

# 富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富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1 工程名称：富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2 工程规模：富民县范围内 2025 年高标准农田设计工作。

1.3 主要工作内容

(1) 对规划项目区进行可行性论证，对与项目区有关的环境、资源、工程技术、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和评价，合理选定项目区域；

(2) 满足设计要求的现状地形测量；

(3)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编制，包括项目总体设计，主要建筑物设计，配套设施设计，工程概算，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项目工程规划布局图、单项工程设计图、项目区域管护方案和措施编制等，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发生的变更设计。

##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费用：合同费用=（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费）×(1-22%)。基本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则计算，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合计费用总价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其他设计费按基本设计费 10%

收取。

2.2 支付方式：本初步设计服务合同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甲方根据以下规定的支付条件、比例和时间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顺序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第一次支付	6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评审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30%	项目施工完成 90%工程量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	1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

### 第三条 设计工作内容要求

#### 3.1 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测量、初步设计以及施工期间遇到的变更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对项目区域进行可研分析，确定全区项目选址；项目设计必须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叠加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明确项目边界。

(2) 提交成果文件（测量成果）、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图）等。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配合招标工作开展。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文字报告、图纸采用标准尺寸，电子版成果报告采用 Word、Excel、CAD、ArcGIS 等常用软件编制。

#### 3.2 设计工作要求

(1) 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定，达到有关规定及其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2) 按照甲方要求，以各项目片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图件以及概算，并按照项目片区提交各类工程数量明细表和汇总表。

(3) 修改和完善施工过程中的局部变更设计。

#### 第四条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交的材料清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项目概算）。甲方收到上级任务下达文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图纸资料编制并提交专家评审，评审后 30 日内按照评审意见修改提交成果。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若政府相关部门决定提前或延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相应调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可向甲方分批次提交设计成果，以满足甲方需求。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施工方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需要对项目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必要的指导，若需要对设计图进行设计变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对设计图进行设计变更修改，修改后的设计图须通过甲方审核。

设计成果纸质提交 5 份（含对应的电子成果资料）。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十二五”以来与高标准农田有关的基础资料和项目所在地相关水文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时间、进度及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选址工作。

(3)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协调工作，并配合处理突发事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5) 为加强规划工作的管理，甲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举行联络会，参与乙方中间成果、方案研究讨论。

(6) 甲方及时答复乙方在规划设计工作中书面请示的重大问题或需甲方决策的问题，对于乙方提出的重大问题或需甲方决策的问题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答复，若甲方没有及时给予答复，则乙方规划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7)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

(9) 对于项目选址规划，乙方初步选址完成后，甲方有义务将选址范围协同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水务部门、交通等部门进行核实，确保所选范围不在农田建设相关限制区域内。涉及林业用地审批事项由甲方自行报批处理。

##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负责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规划选址工作。

(2) 乙方应积极参与项目的技术咨询与审查活动，负责会议资料及会务工作。乙方应根据咨询、审查意见和结论，对规划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的规划成果。乙方应对规划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研究，并在商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接受甲方对规划工作质量、进度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联络会，向甲方报送规划工作情况报告，协调解决规划选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 乙方应保证参加本规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固定，人员素质和数量满足规划设计工作的需要。

(6) 工程实施中技术指导以及变更设计服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5.1 的规定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或变更计划造成乙方工期延误，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规划方案，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并增加合同工期。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规划，应另行增加工作经费。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支付当期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逾期的天数为期限，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6.3 因规划选址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规划设计工作，并应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全部或部分扣减相应的规划费。对于因规划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规划费外，还应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规划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若减收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受国家、省、市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政策和乡镇支持力度影响，不能按约定完成规划选址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6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由授权代表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或电子方式向授权代表人送达，以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的电子信息发送至他方代表人设备或账号即视为送达。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富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由甲乙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将本设计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直接应用于本项目

建设之中。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如相关成果出现其他侵权问题，造成的后果由转让方负责。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和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等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对合同予以变更或终止。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删减均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甲乙双方确定：本设计合同不包含设计代表、竣工测绘等服务，如甲方有相关需求，可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环城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650401

纳税人识别号：11530124557793415T

开户银行：昆明市富民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黎阳分社

帐户名称：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银行账号：0900093271586012

联系人：丁洪伟

电 话：13888536670

传 真：0871-68818105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 3 层

邮政编码：555299

纳税人识别号：91520625MAAL1NNW0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帐户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3076202053

联系人：范三社

电 话：

传 真：0851-86831619

